

办通字〔2025〕15号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培训中心  
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培训中心费用管理办法》经第九十九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

#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培训中心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培训中心费用管理，本着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培训，是指学院职业培训中心及各系部在完成日常教育教学、科研等任务的前提下举办的各类培训，包括继续教育学历培训和非学历培训。

## **第三条** 校内教师课时费

1. 校内在教学时间内组织培训课时费，按中级技术职称每学时 50 元、副高级技术职称每学时 6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每学时 70 元标准执行。

2. 校内周六、日、晚自习、假期组织的培训，按技术职称每学时 1.2 倍系数标准执行。

3. 校内教师到校外培训授课，按每天 8 课时、每课时 80 元标准执行，期间产生的住宿费、交通费按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差旅费报销标准执行。

4. 培训班级人数超过 100 人，课时费按 1.2 倍系数标准执行，周六、日、晚自习、假期不重复计算。

5. 培训项目结束后，授课教师需向培训中心交全所有教学资料（教学进度计划、教案等），待资金到位后兑现教师课时费。

6. 授课教师课时统计以课表安排为准，如对课表所列课程（授课教师）调整，须经培训中心主任同意、备案。所有课时计入本人职称评定课时。

#### **第四条 外聘教师课时费**

1. 市内：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 100 元—25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 300 元—400 元。

2. 市外：副高级技术职称每学时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每学时 600 元—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 1100 元—1500 元。

3. 课时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4. 外聘专家、教师的课时费，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可先行支付。

5. 其他专家型人才一事一议。

#### **第五条 职业资格考试及鉴定**

1. 校内考评员考评费、巡视人员费用及参与考评认定工作人员费用，按照每小时 80 元计算。

2. 校外考评员考评费费用发放标准为 1000 元/天。

#### **第六条 社会培训及继续教育**

1. 监考费及巡视人员费用，按照每小时 80 元计算。

2. 出题每套 200 元。

3. 判卷 30 人及以下 100 元，30 人至 60 人 200 元，以此类推。

4. 毕业论文指导 300 元/份，实习报告指导 200 元/份；毕业论文答辩一天计 8 课时，每课时 50 元。

#### **第七条 班主任费**

1. 继续教育班主任：每班每月按 50 元支付，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

2. 社会培训班主任：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每年每生 50 元标准执行；其他短期培训，按每天每生 2 元标准执行。

## **第八条 信息化服务费用**

视频监控、会场设备调试及维护、系统管理员及考试系统安装等信息化服务，按每人每天 200 元标准执行。

## **第九条 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费用**

培训期间值班、培训学员报到及财务收费按每人每天 200 元标准执行，医务救护、保安、保洁等按每人每天 100 元标准执行。

## **第十条 其他费用**

1. 工作人员交通差旅费按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凭票据报销。
2. 培训耗材费、培训资料费及印刷费按实际产生费用报销。
3. 其他费用据实列支报销。

## **第十一条 费用支付**

培训费用拨付到学院财务账后，按以上列项标准，依据培训项目预算（协议）走财务支付流程后进行结算，经相关领导审批后财务处下发。

## **第十二条 社会考试监考费按照考试部门的要求执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培训中心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办通字〔2022〕14号）同时废止。